



基础医学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汤其群

正
谊
明
道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主编 沈忆文

 复旦大学出版社



基础医学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汤其群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顾 问 郭慕依

主 审 赵子琴

主 编 沈忆文

副主编 陈 龙 姜 宴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沈忆文 沈 敏 张明昌 陈 龙

周月琴 周怀谷 饶渝兰 姜 宴

贺 盟 贾建长 徐红梅 谢建辉

薛爱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基础医学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名单

总主编 汤其群
顾问 郭慕依 查锡良 鲁映青 左 伋 钱睿哲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锦 左 伋 孙凤艳 朱虹光 汤其群 张红旗
张志刚 李文生 沈忆文 陆利民 陈 红 陈思锋
周国民 袁正宏 钱睿哲 黄志力 储以微 程训佳
秘书 曾文姣

序 言

医学是人类繁衍与社会发展的曙光，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科学鼎新、重视公民生活质量和生存价值的今天，更能体现她的尊严与崇高。

医学的世界博大而精深，学科广泛，学理严谨；技术精致，关系密切。大凡医学院校必有基础医学的传承而显现特色。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的前身分别为上海第一医学院基础医学部和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诞生至今已整 60 年。沐浴历史沧桑，无论校名更迭，复旦大学基础医学素以“师资雄厚，基础扎实”的风范在国内外医学界树有声望，尤其是基础医学各二级学科自编重视基础理论和实验操作、密切联系临床医学的本科生教材，一直是基础医学院的特色传统。每当校友返校或相聚之时，回忆起在基础医学院所使用的教材及教师严谨、认真授课的情景，都印象深刻。这一传统为培养一批又一批视野开阔、基础理论扎实和实验技能过硬的医学本科生起到关键作用。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爆炸、高度信息化的时代，互联网技术日益丰富，如何改革和精简课程，以适应新时代知识传授的特点和当代大学生学习模式的转变，日益成为当代医学教育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自 2014 年起在全院范围内，通过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全国知名教授为顾问、以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主编和编写人员，在全面审视和分析当代医学本科学生基础阶段必备的知识点、知识面的基础上，实施基础医学“主干课程建设”项目，其目的是传承和发扬基础医学院的特色传统，进一步提高基础医学教学的质量。

在保持传统特色、协调好基础医学各二级学科和部分临床学科的基础上，在全院范围内组织编写涵盖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学等专业学习的医学基础知识的教材，这在基础医学院历史上还是首次。我们对教材编写提出统一要求，即做到内容新颖、语言简练、结合临床；编写格式规范化，图表力求创新；去除陈旧的知识 and 概念，凡涉及临床学科的教材，如《系统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法

医学》等，均须聘请相关临床专家进行审阅等。

由于编写时间匆促，这套系列教材一定会存在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同道们不吝指教和批评，在使用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完善提高。



2015 年 8 月

前言

随着社会发展、文明进步,法律及各种法制、法规的健全,公民对人身安全和自身权利也愈加关注。作为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过程中涉及医学专业问题的法医学学科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关注,同时法律实践也对临床医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将来要从事临床工作、可能会面对各种医疗纠纷的临床专业学生来说,如何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法医学知识,更好地为患者服务是非常重要的。

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原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法医学必修课程 30 余年,深受学生好评,对医学生们未来的临床实践具有指导意义。此次作为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博学·基础医学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中的一本,我们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贯彻“紧跟科学前沿、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密切联系临床”的原则,保留法医学知识的系统性、连续性,并反映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就。本教材重点介绍了具有法医学特色的知识点,如死亡、尸体现象、窒息、中毒等。同时着重阐述了与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法医学知识:作为法医司法鉴定人及专家证人应掌握的相关知识;临床诊治过程中详尽、客观地记录检查所见、保留证据为法律提供证据的重要意义;诈病(伤)、造作伤(病)、虐待等的临床表现,加强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的培养;医疗损害发生的原因、预防措施及医疗纠纷处理方面的知识等;部分章节(如猝死、医疗纠纷等)增加了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和方便学生讨论。相信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将进一步提高临床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更好地服务患者、服务社会。

本教材邀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沈敏研究员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周怀谷博士参与“中毒”和“生物学检材的检验”有关章节的编写,部分照片采自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另外,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施德源医生、杨震医生、潘志刚医生和屠蕊沁医生对“猝死”“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等章节进行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谢!法医学系研究生林俊毅、李玉华同学及李备栩博士后等为本

教材进行细致的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还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和同道批评及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提高。

沈忆文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医学简史	6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9
第四节 临床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13
第二章 死亡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死后变化	24
第三节 死亡时间推断	34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常见类型及表现	41
第三节 常见机械性损伤的特点及临床实践	48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55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与溺死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压迫颈项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66
第三节 压迫胸腹部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72
第四节 堵塞呼吸道导致的机械性窒息	73
第五节 溺死	74
第六节 特殊类型的机械性窒息	78

第五章 其他物理性损伤	80
第一节 烧伤与烧死	80
第二节 中暑死亡	85
第三节 冻伤与冻死	87
第四节 电流损伤	90
第五节 雷电损伤	96
第六节 气压损伤及辐射损伤	98
第六章 猝死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06
第三节 原因不明性猝死	117
第七章 虐待及杀婴	119
第一节 虐待	119
第二节 杀婴	123
第八章 性侵害及异常性行为	127
第一节 性侵害的分类	127
第二节 性侵害的医学检查	128
第三节 性侵害的法医学鉴定及临床实践	130
第四节 异常性行为	132
第九章 常见人身损害的法医学鉴定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	136
第三节 伤残程度鉴定	138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鉴定	141
第十章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	144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类型及常见原因	149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54
第四节 医疗纠纷的防范与处置	156
第五节 非法行医罪及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61

第十一章 中毒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与临床实践	167
第三节 常见毒物中毒	173
第十二章 生物学检材的检验	193
第一节 生物学检材的一般检验	193
第二节 生物学检材的 DNA 检验	204
中英文名词对照索引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医学的概念及分支学科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or legal medicine)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过程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医学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如针对尸体,主要分析死亡原因、死亡性质、死亡时间、外伤或疾病等与死因的关系等;针对活体的损伤,分析损伤原因、性质、形态特征、损伤程度、预后等。在西方国家,法医学称为 forensic medicine 或 legal medicine。forensic medicine 现在通常用于描述法医学所有的专业,包括法医病理学和法医临床学等。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实践对法医学鉴定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法医学逐渐建立了具有不同研究对象、范围和技术方法的多个分支学科。

(一) 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发生发展规律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暴力性死亡、涉及医疗损害诉讼的死亡、自然性死亡的部分猝死等涉及一些法律、法规问题,需要法医运用法医病理学理论与技术,通过相关检验对这些问题做出科学的鉴定意见,为司法、行政部门解决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病理学研究和检验的对象主要是尸体,研究内容有:①死亡的发生发展过程、表现及影响因素;②死亡的机制,呼吸功能、心功能、脑功能不可逆丧失的条件;③不同原因死亡尸体的病理组织学变化特征、各种生物学活性物质表达特点;④死后尸体物理性与化学性变化的规律及其法医学意义;⑤死亡与损伤、中毒和疾病的关系等。

(二) 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science of medicolegal physical evidence)是对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物性检材进行检验,解决个人识别(personal identification)和亲权鉴定(identification in disputed paternity)问题的法医学分支学科。其研究和检验的对象是源于人体的生物性检材(各种人体成分及其分泌物与排泄物),如血液(血痕)、精液(斑)、阴道液(斑)、唾液(斑)、毛发、牙齿及骨骼等。物证的生物学检材可存在于发案现场和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致伤物体上。

法医物证学的鉴定方法主要是血清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方法。牙齿及骨

骨的鉴定需应用牙科学及人类学的方法,所以法医物证学又包括法医血清学、法医牙科学及法医人类学。法医物证学在国外又被称为法医遗传学(forensic genetics)、法医血清学(forensic serology)、法医血液遗传学(forensic haemogenetics)、法医生物学(forensic biology)。法医物证学的名称目前国内外尚未统一,我国习惯称为法医物证学是基于对证据属性的一种理解,而国外的名称则反映了对该分支学科任务的认识和完成任务所应用的技术方法的变化发展过程。

(三) 法医临床学

法医临床学(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是指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等问题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法医临床学检查的对象为活体。通过对损伤所致机体生理、病理状态产生的机制、发生发展过程及各种临床辅助检查结果的研究分析,对损伤的性质、损伤的程度、劳动能力、性功能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与损伤的关系出具客观科学的鉴定意见。

(四) 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理学(forensic toxicology)是指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由毒物所致机体生理、病理损害过程的法医学分支学科。其研究和检验的对象为人体。通过对毒物在体内的代谢过程、造成机体器质性损害和功能障碍的机制及病理改变、临床表现特点的研究和分析,对是否中毒、毒物的性质、毒物进入体内的途径、代谢及是否中毒致死等出具鉴定意见;同时要阐明毒物的量与中毒或死亡的关系。

(五) 法医毒物分析

法医毒物分析(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是指研究与法律有关的毒物的分离提取、定性、定量的法医学分支科学。其研究和检测的对象主要为人体生物性检材。通过对检材中各种化学物质的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对检材中是否含有毒物或其代谢衍生物、毒物的性质与毒物的量做出检验结论。

(六) 法医精神病学

法医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是指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类精神疾病和精神状态的法医学分支学科。其研究对象为活体。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意义在于:①怀疑犯罪嫌疑人有精神疾病,需要鉴定其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以确定其责任能力;②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或在施行刑罚的过程中,有无精神异常,以决定刑罚的减免或保外就医;③确定被害人和证人有无精神异常,以确定证词的法律效力等。

(七) 法医人类学

法医人类学(forensic anthropology)是指运用基础医学、体质人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涉及的人类的种族、性别、年龄、身高及面貌等个人特征的识别和鉴定。其主要研究对象包括尸体、活体、骨骼、牙齿、毛发等,其中骨骼是最重要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要是通过骨骼形态学特征,对骨骼检材及样本的形态进行比对,推定骨骼的种属、种族、年龄、性别、身高等。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医人类学的鉴定技术也得到飞速发展,如DNA技术、计算机技术、扫描电镜等。

（八）其他分支学科

法医学其他分支学科包括法医昆虫学（forensic entomology）、法医牙科学（forensic dentistry）、法医植被学等，分别应用在死亡时间时段、案发现场认定及个人识别方面。

二、法医学的任务及工作内容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主要任务是为侦查犯罪、审理民事/刑事案件提供医学证据，为医药卫生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1. 为刑事案件的侦查、审理提供医学证据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遵循法律程序，应用法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对人体及组织器官、生物性检材及其他材料进行鉴定、检验，为刑事案件侦查、审理案件提供医学证据。例如，对非正常死亡尸体进行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推断死亡方式、重建被害人的死亡过程等，为刑事案件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医学证据。

2. 为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提供医学依据 对群体性中毒，多人遇难的火灾、空难、海难等意外事故，以及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事故，法医通过尸体检验等协助调查，明确事故原因、澄清事故性质，为妥善解决群体性事故、预防及事后紧急处置等提供科学依据。

3. 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临床诊疗工作中，难免会出现医疗纠纷，通过医疗损害鉴定，明确致死、致残等损害后果的原因及其参与度（责任大小），既可以增强医务工作者的责任心，也可以提高诊疗水平，达到防止医疗损害发生的目的。同时，法医学独特的技术方法用于医学课题研究，有助于开拓新的学科领域。例如，在意外伤害人身保险赔付、健康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合理赔付中，法医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法医学实践中促进了赔偿医学、移植医学等新学科的发展。

4. 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法医学鉴定实践，如对涉及医疗死亡/残疾案例的鉴定，法医学可以向卫生行政机构提出建议，并参与相关立法及技术规范的制定，促进医药卫生立法，提高医疗质量，改善人民健康环境。

（二）法医学的工作内容

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有特定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某些独特的研究方法。其各分支学科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的工作对象是尸体及组织器官，通过尸体检验及实验室检查结果，解决以下问题。

（1）确定死亡原因：死亡原因的判断（死因鉴定）主要是鉴别暴力死或非暴力死。法医必须通过全面系统的尸体解剖方能得出鉴定意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尸体已经处理或尸骨不全、白骨化等，根据实验室检查结果，结合案情，综合分析死前经过表现（临床病历记载）等，仅能得出分析性意见。

（2）判断死亡方式：暴力死的死亡方式可分为自杀、他杀及意外。死亡方式的确定可为公检法等司法部门侦查、审理案件提供必要的依据。法医根据尸体检查所见，结合案情及

现场勘查等情况,必要时需进行事件模拟再现,经过严密推理分析,方可得出准确的鉴定意见。

(3) 推断死亡时间:死亡时间是指人死之后到尸体剖验时所经过的时间。通过对死亡时间的推断,有助于刑侦人员分析案情及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有作案时间,缩小侦查范围。

(4) 推断损伤时间:损伤时间是指从受伤到死亡的时间。损伤时间推断的意义在于:①确定案发时间,查明案件性质以追究责任;②鉴别生前伤或死后伤。

(5) 推断致伤物:致伤物是指造成人体损伤的物体。致伤物推断主要是根据对损伤的形态特征的分析来完成的。致伤物的使用可能有职业或生活习惯特点,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在多名犯罪嫌疑人施加暴力的情况下,可造成不同部位的损伤,对致命伤的致伤物推断认定可以为法庭审理案件时对责任程度的认定与量刑提供依据。因此,推断认定致伤物对判断致死方式、揭露犯罪过程、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6) 个人识别:确定某尸体的身份称为个人识别。对来历不明、高度腐败的尸体,飞机或轮船失事、矿井瓦斯爆炸或火灾等外表毁损严重的群体性事件尸体,首先必须弄清尸体是谁,即查明身源。

法医病理学的个人识别主要是通过分析个人的生理、病理学特征来实现的。如尸体的身高、体重、性别、容貌特征、体表的斑痕、体内的疾病,以及衣着和配饰等。对碎尸案、白骨化尸体等需通过骨骼特征进行性别、年龄推断(法医人类学)。有时必须结合遗传物质检验(法医物证学)结果才能确定身源。

(7) 医疗事故的鉴定:目前医疗事故的防范和处理日益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法医参与医疗事故(损害)的鉴定有3种情况:①由医学会组织的技术鉴定,在患者死因不明和需要确定患者伤残等级的情况下,按规定应有法医参加;②对于死亡病例,在医学会组织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前,法医可能接受委托,通过尸体解剖查明死因;③医疗纠纷或医疗损害争议可直接或者在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有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为了解是否有诊疗过失及诊疗过失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参与度等技术问题,可能提请当地医学会进行技术鉴定,或委托法医进行法医学司法鉴定。

2. 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的工作对象是人体生物性检材,通过实验室检查、分析,解决以下两大问题。

(1) 亲权鉴定:是指应用医学、生物学和人类学的方法检测遗传标记,并依据遗传学理论进行分析,从而对被检者之间是否存在生物学亲缘关系所做的科学判定。亲权鉴定在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抚育责任或财产继承,产科医院调错婴儿的纠错,强奸致孕案罪犯的认定,碎尸案中的身源认定,失散亲人的寻找等涉及刑事、民事及行政部门解决的有关问题中提供医学证据。

(2) 个人识别:是指经过检测判定被检生物学检材属于哪个个体。法医物证学的个人识别是依靠对生物学检材与关系人遗传标记的检测结果对比来实现的。遗传标记的型别不同可以排除同一性;遗传标记的型别相同不能排除同一性;足够的遗传标记的型别相同则可以肯定为同一性。

在现场或受害人身上提取的生物学检材的检测结果与犯罪嫌疑人具有同一性时,可为案件的侦破、犯罪嫌疑人的确定提供有力的证据。不具有同一性时,可解除嫌疑,保护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冤案、错案。

广义的法医物证学还包括:①法医人类学,主要是通过对骨骼、毛发的形态学检查,确定其所属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及民族等;②法医牙科学,以牙齿为检测对象,通过形态学与排列结构检查和(或)与既往牙齿检查治疗记录的对比,确定其所属个体的年龄、性别或个人特征。

3. 法医临床学 法医临床学的工作对象是活体,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损伤程度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为刑事案件的审理与量刑、民事案件的审理与赔偿额度的确定提供医学依据。

(2) 劳动能力及伤残等级鉴定:主要是指与损伤或疾病等有关的劳动能力及伤残等级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为法庭判决或保险公司处理伤害案件或疾病所致劳动能力障碍的赔偿提供依据,也为正确处理工伤事故等造成劳动能力障碍的福利待遇问题提供依据。在我国,目前伤残等级鉴定由于致残情况不同,评残依据也各异。

4. 法医毒理学及法医毒物分析 机体中毒后的器官组织病理学改变缺乏特征性,因此,疑为中毒死的尸体不能单纯依据尸体解剖病理学形态改变得出鉴定意见,而是应根据死者的临床症状、尸体检验及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法医毒理学的工作对象主要是人体,法医毒物分析的工作对象主要是生物性检材,它们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①是否中毒(定性);②毒物的种类、来源及入体途径;③中毒的程度(定量);④中毒与死亡的关系。

5. 法医精神病学 法医精神病学的工作对象是活体,主要解决的问题有:①被检者精神是否正常;②如果不正常,患什么类型的精神病;③被检者虽然有精神病,但在作案时是否由病态支配;④被检者对于其违法或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有无理解和控制的能力,从而提出有无责任能力的意见。

三、法医学与医学及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医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强、为法律服务的学科,与医学及其他学科关系密切。法医工作者需要有扎实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理论和技术,也需要具有生物学、化学及心理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在实践工作中,法医应用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理论与技术进行尸体解剖,明确死因;应用人类学、解剖学等的理论与技术鉴别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应用分析化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和毒理学等知识和技术对疑为中毒死亡的尸体进行鉴定;应用临床医学各科知识判断被鉴定人的损伤及伤残情况;应用心理学、精神病学等知识对疑为精神病患者进行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及精神损害的鉴定。

(一) 法医学与医学

法医学与医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相应地,法医与临床医生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法医病理学尸体解剖采用的方法与病理解剖学的方法基本相同,但两者的目的有明显差异。如病理解剖学工作者在进行枪弹伤致死的尸体解剖时,着眼于受损器官的病理学改变和死

因确定,而法医学工作者则不仅限于此。后者既要确定死因和受损伤的各器官,还要推断射击距离、方向和角度,分析枪弹创入口的火药和金属颗粒的化学成分,判断弹头的类型,为追查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枪支提供科学证据。因此,在确定死亡原因和损伤程度方面,病理学和法医病理学这两门学科是一致的,但在为司法审判或刑事侦查提供医学证据方面,两者又有显著的不同。

医学的进步丰富了法医学研究内容和鉴定技术及方法,提高了法医学研究水平和鉴定质量及效率。同时,法医学的发展也进一步丰富了医学的内容,如法医学通过对猝死机制的研究,探讨其诱发因素等,有利于临床上预防猝死的发生;通过对医疗损害案件的鉴定,阐明各类医疗损害发生的可能原因,有利于提高临床诊疗质量,避免医疗损害的发生。

（二）法医学与法学

法医学是为法律服务的,其诞生及发展源于法律及法律科学的需要,是法学和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法医学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离不开法学及法律的引领及指导。法学是指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最终目的是研究如何规范 and 解决社会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引导人们去实现社会的规范有序。在人类社会活动中,涉及医学、生物学内容的法律事件时有发生,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法医学正是为依法处理这些事件提供科学的理论和技术。法医学鉴定属于证据学范畴,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法医学鉴定人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尸体、活体、生物性检材及文证等进行检验判断得出的鉴定意见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中都被规定为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因此,法医学鉴定对各类诉讼案件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法医学鉴定与非诉讼案件的处理也有重要作用,如仲裁、调解等。因此,法医学在法律实现其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功能,对法学的发展也起到支撑作用。

第二节 法医学简史

纵观世界法医学史,法医学的形成有两大系列:一是古代法医学的形成,以尸表检查为基础建立的法医学体系,发源于中国,盛行于中国、朝鲜、日本等亚洲各国;另一个是随着自然科学的兴起而发展形成的现代法医学体系,发源于欧洲,普及于全世界。

一、中国法医学简史

我国法医学萌芽于战国先秦时期(公元前 475—前 221)。1975 年 12 月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又称《云梦秦简》,包括《法律答问》和《封诊式》等。其中《法律答问》记录甚多涉及刑事和民事的案例,规定了对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程度的惩处原则。《封诊式》内容包括审讯、犯人历史调查、查封、抓捕、自首、惩办和勘验,其中介绍勘验的内容丰富,有活体检验、首级检验、尸体检验、现场检验和法兽医学检验。

汉唐时期(公元前 206—公元 907)的《唐律疏议》是我国保存最完整、最早的法典,其中明确规定了尸体、受伤者及诈病者为检验对象,明确了损伤的定义即“见血为伤”,将致伤物分为手足、他物和兵刃,为处罚提出损伤程度的分类;提出确定致命伤及进行死因鉴定的重要性,这些医学检验制度作为历代检验制度一直沿用到清代。《素问·玉版论要篇》提出死亡的两个主征,即“脉短气绝死”;东汉灵帝(168—189)时期明确了不同损伤程度的定义,即“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疑狱集》记载三国吴末(公元 253—280),张举以猪为实验动物,提出烧死与死后焚尸的初步鉴别方法:烧死者口内有灰,焚尸者口内无灰。

宋朝刊刻的《验尸格目》和《检验正背人形图》,说明在宋代法医学检验制度已基本形成。宋理宗淳祐七年,我国伟大的法医学大家宋慈(1186—1249)博采前人经验,结合自己的实践,撰写成五卷《洗冤集录》(1247 年)。该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方法,对尸体现象、损伤、窒息、中毒、个人识别、现场勘查、尸体检查等主要内容均有涉及。中外法医学者公认它是现存最早的法医学专著,该书先后被译成朝鲜、法、英、荷、日、德、俄等文字出版,在世界法医学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一般认为中国法医学的形成以《洗冤集录》问世年代为标志。

元代颁发的《检验法式》(1304 年)以图标形式记载尸表检验结果,简明扼要,是现存最古老的验尸正式文件,该文件一直沿用至清代初年(17 世纪)。

明代建立了从活体损伤检查到尸体检验的程序。

清代编撰的《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统一了尸体检验及其结论的制定标准;《大清律例》规定了仵作的定额、招募、学习、考试、待遇及奖惩等。

1911 年民国时期我国《刑事诉讼律》,其中第 120 条“遇有横死人或疑为横死之尸体应进行检验”,第 121 条“检验得挖掘坟墓,解剖尸体,并实验其余必要部分”。1913 年颁布的《解剖规则》第 2 条规定“警官及检察官对于尸体非解剖不能确知其致命之由者,指派医士执行解剖”。这意味着为查明死因,法律准许进行尸体解剖。尸体解剖的开展成为我国古代法医学和现代法医学的分水岭,标志着我国开始跨入现代法医学历史。1915 年,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开设了裁判医学(法医学)课程。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1897—1951)于 1931 年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首建法医学学科,正式受理各地法院送检的法医学案件并培养法医学人才。1934 年他创办了我国第一本法医学杂志《法医月刊》。

1950 年,我国卫生部颁布《解剖尸体暂行规则》,规定了法医学尸体解剖的对象、目的和原则。同年卫生部成立医学教材编审委员会,设有法医学组。1951 年,卫生部委托南京中央大学医学院开办第一届法医生资进修班,为全国各高等医学院校开设法医学课程培养了第一批师资。1954 年,卫生部制定并颁布我国第一部法医学必修课程教学大纲。1956 年,前苏联波波夫的《法医学》翻译本出版,并由卫生部指定为高等医学院校试用教材。1959 年,上海第一医学院法医学教授(国家二级教授)陈康颐主编《法医学》,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这是第一部由中国法医学教师编著的法医学教材。从此,我国众多高等医学院校配备了法医学师资,建立了法医学教研室或病理解剖学教研室内的法医学教学组,制定法医学教学大纲,开设法医学必修课。